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宏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意如

相 對 人 林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3年3月15日與相對人林麗珠及第三人林謝密、林永順簽定土地買賣契約書（詳如台北永春郵局第357號存證信函之附件所示），由聲請人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共128,000元向相對人林麗珠及第三人林謝密、林永順購買由相對人林麗珠及第三人林謝密、林永順公司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及同段3小段2-1地號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各168分之3，並支付相對人林麗珠及第三人林謝密、林永順第一次款64,000元收訖，惟相對人林麗珠及第三人林謝密、林永順自簽定買賣契約之日起，迄今仍未履行辦理增值稅申報及產權移轉登記之契約義務，致買賣契約買受人（即聲請人）無法順利取得買賣契約標的之土地所有權。為此聲請人於112年7月5日依相對人買賣契約上所載住址「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」寄送存證

01 信函，催請相對人儘速履行辦理增值稅申報及產權移轉登記
02 之契約相關義務，惟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，現行方不
03 明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而無法送達，爰向鈞院聲
04 請裁定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台北永春郵局第35
05 7號存證信函影本1份、招領逾期之退回信封正反面影本1紙
06 為證。

07 三、經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戶籍資
08 料審核，相對人目前設籍於「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09 」。經本院函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派員查訪後稱，未遇
10 林女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2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17 附件：台北永春郵局第357號存證信函影本合計9頁。